

澎湖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 112 年第 2 次會議會議紀錄

一、時間：112 年 10 月 16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 30 分。

二、地點：本會 2 樓會議室。

三、出席及列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出席委員：吳委員文宗、李委員彥平、呂委員文欽、
陳委員成平、藍委員武昌、藍委員健一、
黃委員美綢、解委員連城、陳委員國禎、
洪委員江鎮、邱委員華文（請假）、李委員高德、
陳委員建和、謝委員富貴（請假）、許委員壽安、
許委員宜祐、陳委員友波、張委員生水、
陳委員瑞慶、李委員國忠、許委員榮基、
林委員清茶、盧委員宏岩、徐委員奕縉。

列席人員：許組長桓銘、呂課長懿航、陳辦事員雅香、
葉辦事員鳳緣。

四、主席：許召集人文東

記錄：楊智惠

五、主席致詞：

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已確定在 113 年 1 月 13 日舉行投票，再次聘請各位擔任監察小組委員執行選舉監察任務。

本年 10 月 20 日在臺北召開的監察實務研習會，請大家踴躍出席參加，展現對選舉監察工作的重視。

最後，希望這次的總統立委選舉，也能在大家的共同努力之下，順暢圓滿完成。

六、報告事項：

甲、上次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如書面資料)。

決定：准予備查。

乙、業務報告：(如書面資料)。

決定：准予備查。

主席補充說明：

業務單位彙整的執行監察職務參考資料，請各位詳加參閱並了解相關法令以利執行選舉監察工作。

大家接受監委的職務之後就是選務工作人員，應遵守選務人員相關規範，避免參與政黨、候選人等舉辦的選舉競、助選相關活動，俾能公正執行監察職務、建立公平乾淨的選舉。

請各位委員配合監察職務工作進程表，預先把需要執行職務之時間預留出來，若要執行職務時，請儘量調配、排除其他的工作，以選務為優先。

業務單位補充報告：

有關附件 3 內政部研商會議紀錄，公職選罷法增訂第 108 條第 3 項修正草案，目前在立法院審議中，尚未修正通過，但其違法行為態樣及認定標準，可於執行監察工作時之參考。

另外，上次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第 2 頁，標題部份誤植，請更正為「112 年第 2 次」。

七、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請審議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監察小組委員分區負責表，以配合選務工作之順利推行案。

說明：

- 一、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5 條規定辦理。
- 二、擬訂監察小組委員分區負責表 1 份（如附件），以利選舉監察工作之進行。

辦法：

- 一、審議通過後將負責表分送各委員並函送各鄉(市)選務作業中心及檢、警機關。
- 二、競選活動期間請地區負責委員隨時與本會第四組保持密切聯繫。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請審議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澎湖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委員執行監察職務工作進程表，以配合選務工作之順利推行案。

說明：

- 一、依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33 條、58 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4 條、62 條及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5 條規定辦理。
- 二、擬訂監察小組委員執行監察職務工作進程表 1 份（如附件），以利選舉監察工作之進行。

辦法：審議通過後請各委員照表執行。

主席補充說明：

委員駐會輪值，若臨時有事需要互調輪值時間者，請自行

協調互換，並請知會業務單位(第四組)承辦人員，俾利掌控值班訊息，並請於原輪值時間將屆時，再一次互相提醒，避免因遺忘而影響監察業務。手機並請隨時保持開機狀態，以利聯繫緊急事件之處理。

總統副總統與立法委員選舉之競選活動期間，分別為 28 天及 10 天，競選活動期間，是選情比較激烈的時段，請委員們於該時段輪值時應特別注意監察。

關於本次選舉印製選票部份，因本地印刷廠機器設備問題，有可能移師到高雄印製，但目前還在規劃中，尚未完全定案。

業務單位補充說明：

關於投票日及前日督導投開票所監委分組部份，業務單位將先跟第一組協調確認督導路線等問題。

決議：(一) 照案通過。

(二) 請委員們依執行監察職務工作進程表積極配合辦理。

八、臨時動議：

有關投票日投開票所 30 公尺內，疑似有人以供奉茶水方式助選或有喧嚷干擾妨害投票等行為時，監察小組委員是否有權責認定其違法並請警衛員協助處理等問題。

主席說明：

違法要有一定的法律要件，觸犯法律刑責非選委會權責，所以要會同警察單位，依個案之動作等表現是否有明確違法情況認定。若僅疑似違法，但沒有確切助選行為(如發傳單)時，仍不宜據以認定其違法。

又，有疑似違法行為時，應請警察單位處理偵辦。

另外，投票日執行監察職務時，投開票所 30 公尺內有違法嫌疑者，應先予以柔性勸導，勸導不聽時，則會同警衛員處理。因為這部份規定屬於違反刑事法，而非行政罰事項，非本會權責。除非當事人不接受勸導，仍刻意挑釁，否則我們處理方式原則上以勸導為主，並適時給予機會教育。

決議：於選監檢警聯繫會報時提案，關於監察小組委員於投票日執行監察職務時，若發現有疑似違法行為並提請警察單位（警衛員）協助配合處理時，請警察單位予以重視並協助。

九、散會：下午 4 時 40 分。